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宝教字〔2023〕20号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各中学（含民办）：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3〕108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3〕45号）及《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平教体基〔2023〕42号）精神，为切实做好2023年我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县教体局将根据市教体局下达的高中阶段年度招生任务，科学把控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制定各学校（含

民办学校）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坚决防止普通高中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招生计划一经下达，不得随意变更。

二、考录办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招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市教体局和县教体局负责在省、市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制定本辖区的招生方案，负责本辖区的报名、录取工作；各级教育考试机构、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负责文化课考务组织管理、阅卷工作；各招生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及要求，做好本校的招生录取工作。

（一）报名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我县中招报名工作由县教体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通过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zs.jyt.henan.gov.cn>，以下简称“高中招生平台”）进行考生报名信息采集和志愿填报等工作。

（二）命题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要求，各学科命题均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年版）为依据，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与要求，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突出对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素养的考查，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

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时事政治命题范围为“考查 2022 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23 年 1 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初中）》，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

全省统一命题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生物、地理学科为初中二年级考试科目，成绩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以全市报名人数进行等级划分，等级 A(含并列)不低于 15%，等级 B 及以上（含并列）不低于 50%，等级 C 及以上（含并列）不低于 95%，等级 D 不超过 5%，等级 D 的考生可参加今年的相应科目考试作为补考，补考成绩呈现为 C 或 D。生物、地理学科等级均为 C 级及以上的可参与普通高中录取，两科中任一科为 D 级将不参与普通高中录取。

英语听力考试采用光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今年中招考试时间为 6 月 26 日—28 日，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和分值见《2023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附件 1）。

体育考试按照《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调整平顶山市 2023 年中招体育考试方案的通知》（平教体卫艺〔2023〕7 号）组织实施，并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按照三科满分共 30 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音乐、美术等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也应进行学业考查（考试），由初中学校组织实施，体现在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三）阅卷

扫描、阅卷工作在市教体局统一领导下，由市教育考试中心及市普教教研室负责组织，继续采用网上阅卷的形式。届时，选聘责任心强、理论和专业水平高的教师参加阅卷工作；同时，加强阅卷队伍管理，搞好培训，不断提高阅卷质量；加强对阅卷工作的督查和监控，强化对主观题的复评，继续实行作文由三人独立评阅制度。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不断提高阅卷的科学性、准确性，确保客观、公正。

（四）建档

参加中招考试的考生实行全员建档。各学校建档工作由县教体局统一组织。初中毕业生建档材料除考生信息采集要求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还应包括：2023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考生信息确认单（网上打印）、2023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志愿表（网上打印）、2023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照顾加分登记表（网上打印）、照顾对象证明材料（复印件）、《2023年中招考试承诺书》（附件3）。初

中毕业生档案由毕业学校保存备查。

（五）录取

普通高中录取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我省中招录取工作全部在高中招生平台上进行。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学生报考志愿，实行网上统一录取。

县教体局按照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要求，在市教体局统一指导下，分别划定本考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合理引导学生分流。

规范面向全省招生录取工作。第一批次：空军航空实验班、海军航空实验班，录取时间安排在7月12日；第二批次：宏志班、省实验中学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河南省体育中学，录取时间安排在7月13日。面向全省招生录取按照录取批次依次进行，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录取及面向本地招生录取。面向全省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开展本地中招录取工作。

规范全市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3〕45号）要求，今年我市全面取消面向全市招生的市提前批次。面向宝丰考区招生的县提前批及统招批次见《2023年中招宝丰考区志愿方案》（附件4）。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类特

特长生比例不超过当年学校招生计划的 5%。特长生录取在符合特长生专项加试合格且中招成绩达到本考区当年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的 65%以上的考生中，依据志愿和中招成绩择优录取。

2023 年中招考试宝丰考区仍设置统招批次正录投档线和征集批次投档线。对统招批次正录投档线、征集批次投档线以上的考生依次投档。统招批次正录投档线和征集批次投档线将在中招考试成绩发布后向社会公布。

三、相关政策

（一）不断完善指标分配制度。为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分配生制度，2023 年我县省级示范性高中（宝丰一高）继续招收分配生，分配生比例不低于 55%，并逐步加大分配指标向薄弱初中和农村初中学校倾斜的力度。

（二）规范面向全省招生录取工作。空军、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执行，定选合格的考生可以通过高中招生平台填报志愿参与录取。计划填报宏志班的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可填报宏志班志愿。校园足球实验班招生工作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南省普通高中校园足球实验班并做好招生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17〕205 号）要求进行，通过专业测试的考生可以通过高中招生平台填报志愿参加录取。河南省体育中学高中部面向全省招生，具体招生办法按照省教育厅核准的招生简章执

行。

（三）坚持属地招生原则。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地处县域的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生，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除省教育厅批准的面向全省招生的提前批类型班外，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省辖市招生。县教体局将加强对各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追究学校的责任。

（四）加强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精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高中保持一致。

县教体局将按照《平顶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民办教育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教综法〔2017〕73号）要求，根据“谁审批、谁负责、谁管理”的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辖区内的民办学校实施监督管理。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民办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内容（明确学校性质、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办法、收费标准等）进行招生宣传，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

取低于生源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高额物质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五）规范宏志班招生。宏志班招生对象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办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6〕964号）执行。市教体局将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平教体基〔2023〕40号）要求，对宏志班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相关证明上传高中招生平台。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实施意见》（豫财教〔2016〕111号），免除宏志班学生学费、住宿费。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0〕399号）等文件要求，对宏志班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

的经费用于宏志班学生学习、生活补助。学校可积极利用社会捐赠收入，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

（六）严格控制中招政策性加分。我省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见《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附件2）。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公安、侨务等有关部门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考生出具有效的加分证明材料。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除省定加分项目或授权省辖市确定的加分项目外，不得自行增加加分项目。各初中学校要严格审查加分照顾对象的资格，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

（七）认真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县教体局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中招升学考试政策，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要求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能够在流入地参加中考。

（八）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学

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5天无异议，报市教体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

（九）建立健全招生管理诚信和公示督导制度。一是健全诚信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各参与考试招生录取的相关工作人员都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凡违背诚信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得聘请其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二是落实公示督导制度。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录取方案、考试收费标准、加分学生名单以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方案、内容、方法、程序等，均要向考生公示，并报市教体局备案，强化管理和监督。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县教体局将加强对中招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根据当年初中毕业生人数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分

类招生任务，适度扩大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规模，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县教体局制定科学规范的中招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教体局备案。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中招考试工作。要加强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联系，细化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做好中招考试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指导学校做好应急预案，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中考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从制度、程序、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中招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责任意识，严肃考风考纪

按照国家、省、市教育考试的有关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同时加大标准化考点建设力度，力争将中招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确保考试安全。积极探索以考生所报志愿学校为主安排考场、以考生所报志愿学校教师为主安排监考人员的考试组织方式。县教体局、招生办公室将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合理确定、妥善解决参与监考、评卷、巡考等招生考试考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县教体局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职责。按照“统一考试，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中招考试组织方式。市教体局指导和监督我县考试录取工作。县教体局主要领导为我县中招考试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同时要认真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保证考试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履职不到位甚至顶风违纪的行为要实行“零容忍”，不但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相关责任人也要一并追究，从严处理，绝不姑息。对玩忽职守造成考点考场纪律混乱、出现严重作弊现象，或者直接参与作弊的考试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要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纪考生，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作弊行为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三）规范招生管理，维护招生秩序

一是维护中招工作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严肃招生纪律。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中招考试方案，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减考试科目和学科考试分数。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掐尖”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高

中学校与考生提前签约，违规圈占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未参加我省中招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省内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二是规范提前批次招生录取工作。凡被省提前批次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参加我县招生录取。凡被县提前批次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参加后续批次招生录取。

三是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各初中学校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要求。不得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报志愿，严禁以任何方式代替学生本人填报志愿，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的手段争抢生源，杜绝违规招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中招考试成绩对学校及学生进行排队或公布名次，严禁给初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

四是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择校费、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我县依托高中招生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志愿填报、成绩发布、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考生应认真填写《2023年中招考试承诺书》（附件3），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在毕业学校。

（四）重视宣传指导，提高服务水平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确保考生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和信息。各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认真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接待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营造温馨考试环境。

（五）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县教体局成立中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晓朴（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世伟（县纪委监委驻教体局纪检组组长）

康军正（局一级主任科员）

闫建勋（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慧锦（局三级主任科员）

宋 涛（局二级主任科员）

程国锋（局党委委员、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魏延军（局党委委员、县职教中心党组书记）

杨俊锋（局党委委员、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亚彪（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春良（局总督学）

成 员：司伟风（基础教育股负责人）

赵军利（招生办主任）

张顺航（办公室负责人）

乔国选（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

翟康富（电教仪器站负责人）

朱学庆（体育卫生艺术工作股负责人）

任晓美（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负责人）

武哲阳（民办教育股负责人）

谢奎举（信访室负责人）

李国防（安全应急管理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解释。杨俊锋任办公室主任，司伟风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中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实施。

邀请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我县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附件：1.2023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2.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3.2023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4.2023年中招宝丰考区志愿方案
5.宝丰县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附件 1

2023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日期	时间			科目	分值	备 注
6 月 26 日	上午	8: 20—10: 20	120 分钟	语文	120	难度系数 0. 65-0. 70
		11: 10—12: 00	50 分钟	历史	50	难度系数 0. 65-0. 70, 开卷考试, 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 00—16: 00	60 分钟	物理	70	难度系数 0. 65-0. 70
		16: 50—17: 40	50 分钟	化学	50	难度系数 0. 65-0. 70
6 月 27 日	上午	8: 20—10: 00	100 分钟	数学	120	难度系数 0. 65-0. 70
		10: 50—11: 50	60 分钟	道德与法治	70	难度系数 0. 65-0. 70, 开卷考试, 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 00—16: 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难度系数 0. 65-0. 70 笔试100 分, 听力20 分
6 月 28 日	上午	9: 00—9: 50	50 分钟	生物	难度系数 0. 65-0. 70, 卷面 分值各为 50 分, 考试对象为初中二 年级学生, 成绩以等级呈现	
		10: 40—11: 30	50 分钟	地理		

附件 2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

3.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的,照顾10分。

4.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

通高中的可照顾 10 分。

5.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 10 分；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 5 分。

6.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 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 192 号）要求执行。

7.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 号）要求执行。

8.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 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

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附件 3

2023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3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 年中招宝丰考区志愿方案

批次	志愿序号	可选志愿	招生范围	选择方式
省提前批第一批次	1	空军航空实验班、海军航空实验班	全省	通过相应定选后，方可选报
省提前批第二批次	1	经省厅批准的其他地市省级宏志班、省实验中学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河南省体育中学	全省	多选 1 或不选
县提前批次	1	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体育、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音乐、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 体育、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 美术、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 体育（民办）、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 美术（民办）	宝丰考区	特长生加试合格考生，相应特长校选 1 或不选（民办学校为高收费）
统招第一批次	1	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		2 选 1 或不选
统招第二批次	1	宝丰县红星高级中学、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		2 选 1 或不选（均为高收费）
是否同意调剂	以上志愿均未录取，该选项选择同意后方可进行志愿征集			
征集批次	1	招生计划有空余的学校	宝丰考区	N 选 1 或不选

注意事项：1. 省提前批宏志班志愿须进行资格审查后方可见；2. 凡填报民办学校志愿的考生应提前与招生学校联系，咨询招生收费等事宜，避免错误填报影响录取；3. 请各位考生和家长在截止时间前谨慎填报志愿；4. 志愿征集每次限选 1 个志愿，是否征集、征集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宝丰县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学校名称	隶属	性质	招生计划	收费标准
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宝丰县	公办	1720（含体育 15、音乐 5）	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	宝丰县	公办	735（含体育 15、美术 20）	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宝丰县红星高级中学	宝丰县	民办	1430	每学期每生学费、住宿费 6800 元
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	宝丰县	民办	1870（含体育 20、美术 20）	每学期每生学费 9800 元，住宿费 800 元

